彰化縣105年兒童陶笛音樂比賽實施計畫

壹、宗 旨：為推展音樂教育，提升本縣國民小學音樂教育水準。

貳、主辦單位：彰化縣政府

叁、承辦單位：埔心國小、南港國小、埔鹽國小、天盛國小、永樂國小、聯興國小、東溪國

 小、湳雅國小、秀水國中

肆、協辦單位：彰化縣中台灣陶笛藝術發展協會、員林國小

伍、報名資格：本縣國民小學在籍學生。

陸、報名方式：

一、採網路線上報名
（彰化縣105年兒童陶笛音樂比賽網站http://music.hsjh.chc.edu.tw/）。

二、完成線上報名後列印報名表核章完成，連同「在學證明」資料及授權同意書掛號逕寄「湳雅國小」審核。

三、在學證明見附件一，授權同意書見附件二。

四、需同時完成線上報名及郵寄資料，才算報名成功。

柒、 報名時間：105年9月19(星期一)日至9月23日(星期五)止，書面報名資料以郵戳為憑。

捌、比賽地點：彰化縣埔心鄉埔心國小。

玖、領隊、抽籤會議：

 一、105年10月11日(星期二)上午九點於埔心國小召開，各參賽單位應派員參加不另通知，採現場公開抽籤，未到場者由承辦單位代抽。

 二、賽程排定後會公佈在「彰化縣105年兒童陶笛音樂比賽報名網站」及「彰化縣教處

 雲端系統」網站，未參加領隊暨抽籤會議者不得提出異議。

拾、比賽時間：

 105年10月25日(星期二)上午8：30起，各組比賽前20分鐘須先完成報到及檢錄手續。

拾壹、參賽組別：

 一、分組規定：

 (1)班級數在25班以上者參加甲組，13~24班學校參加乙組，12班以下學校參加丙組。以上所指班級數均不含特教班、資源班及幼兒園。

 (2)各組各項均不可使用伴奏CD。

二、團體合奏組：

(1)就讀於本縣國小在籍學生組成，不得跨校組隊。

(2)合奏項目國小丙組總人數**8~30**人，國小甲、乙組總人數**15~60**人（不含指揮伴奏），各校限報一隊。

 (3)若報名隊數超過25隊，則辦理初、複賽。初賽演奏指定曲一首，比賽時不可使用伴奏CD。以錄取前1/3隊為原則進入複賽(最少不低於10隊，最多不超過25隊)。若報名隊數未超過25隊，則直接進行決賽，演奏指定曲及自選曲。

 (4)複賽時演奏自選曲一首，並將初賽成績列入計算。初、複賽成績各佔50%，其比賽演出時間等相關規定，由當天評審會議決議後另行公告。

 (5)比賽時一律背譜，視譜者不予計分，比賽時間限6分鐘（含指定曲及自選曲)。

 (6)除指揮、鋼琴可由教師擔任外，其餘限學生擔任。指揮及鋼琴伴奏不限身分， 不計入參賽學生人數，換曲時可換伴奏。

 (7)合奏組可以鋼琴與無調打擊樂器伴奏，但比例不得超過五分之一，伴奏不列入評 分。

 (8)指定曲譜、範奏下載網址：http://music.hsjh.chc.edu.tw/

 (9)合奏項目應包含二聲部以上，不得齊奏。

 三、團體重奏組：

 (1)就讀於本縣國小在籍學生組成，不得跨校組隊。

(2)重奏項目每一聲部限一人擔任（重奏包括二、三、四、五…重奏，得使用鋼琴伴奏，伴奏不列入評分)各校限報一隊。

(3)比賽時一律背譜，視譜者不予計分，比賽時間限6分鐘。

 (4)若報名隊數超過25隊，則比賽時間縮短為5分鐘，若報名隊數未超過25隊，則直接進行決賽，演奏自選曲。

四、獨奏組：

(1)每校以報名1~2人為限。

(2)若報名人數超過25人，則辦理初複賽，初賽演奏指定曲一首。以錄取前1/3人數為原則進入複賽(最少不低於10人，最多不超過25人)。

(3)若報名人數未超過25人，則直接進行決賽，演奏指定曲及自選曲。

(4)複賽時演奏自選曲一首，時間必須超過一分半。並將初賽成績列入計算，初複賽成績各佔50%，其比賽演出時間等相關規定，由當天評審會議決議後另行公告。

(5)比賽時一律背譜，視譜者不予計分。

(6)初賽指定曲譜、範奏下載網址：http://music.hsjh.chc.edu.tw/

(7)獨奏組可以鋼琴伴奏(由主辦單位提供電鋼琴或鋼琴一臺)，伴奏不列入評分，伴奏不限身分，不計入參賽學生人數，換曲時可換伴奏。

拾貳、比賽曲目：

 **一、**指定曲加自選曲，時間限6分鐘內（以伴奏或主旋律第一個音開始)，**若同一**

 **學校同時報名合奏及重奏比賽，演奏曲目皆不得重複。**

 **二、指定曲不得更動聲部，違者扣總平均分數5分。**

拾參、評審及評分方式：

1. 聘請陶笛專業師資擔任評審，本次比賽採用中間分數平均法評分，(評審人數須為單數）。如有一位評審臨時無法出席時（即評審人數為偶數時），採出席委員評定之總平均做為未出席委員之評分後，再依中間分數平均法計算。個人項目各類組評計名次遇同分者得並列名次。
2. 比賽成績將於現場公布，如有疑問請於成績公布後1小時內以書面提出；抗議事項以比賽規則、秩序及比賽人員資格為限，對評審委員所為之評分及其他如技術性、學術性者不得提出抗議。

三、參賽者均需於上場比賽前完成報到手續，經唱名三次未上台者，以棄權論，如有不可抗拒之偶發情況，經大會同意者不在此限，但必須按出場順序與賽，且不得延誤賽程。

四、對排定之賽程及報名後之自選曲，於抽籤後均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變更，否則不予計分。

五、違反本辦法比賽組別及參賽資格者，如經舉發查證屬實，一律不予計分。若已公布名次或獲頒獎狀者，則取消其名次、追回獎狀。並依序遞補名次，補（換）發獎狀。

六、為免影響秩序，演出進行中，非同組參賽人員或賽務人員均不得進入比賽會場，但伴奏翻譜人員、臨時協助人員及身體不便或特殊學校學生之監護人員除外(若有特殊情形，請逕洽工作人員)。

七、如報名二組以上，因賽程安排有所衝突，應於報到時向獨奏組工作人員請假，並依請假順序依序替補。**未請假者而影響參賽權益，不得提出異議**。

八、評分標準：

 (1)團體項目：

 1.音樂基本詮釋：40% ──正確的速度、節奏，裝飾音演奏，段落表現及樂曲整體性，樂風及情緒掌握。

 2.技巧：40%──曲式表現之正統性，樂句處理，音色表現。

 3.團隊整體表現：20%──台風、舞台禮儀及演奏進行中的肢體語言表現。

 (2)個人項目：

 1.音樂基本詮釋：40% ──正確的速度、節奏，裝飾音演奏，段落表現及樂曲整體性，樂風及情緒掌握。

 2.技巧：50% ──曲式表現之正統性，樂句處理，音色表現。

 3.整體表現：10%──台風、舞台禮儀及演奏進行中的肢體語言表現。

拾肆、獎勵：

一、比賽獎勵：

 (1)依各組報名隊(人)數錄取三分之一為原則核予前3名及優選獎狀，各組報名隊(人)數達18隊(人)以上，取第一名1位，第二名2位，第三名3位，評分未滿82分者，概不錄取。

 (2)團體合奏(重奏)組不發給個人奬狀或證明，其得獎證明由各校依實際參賽名單自行開立。

 二、行政獎勵：

 (1)獨奏組、重奏組：

 獲獎指導教師頒發指導獎狀乙張，每位指導老師以一人為限，且同一指導老師指導多位學生於同一項目同時得獎時，僅給予最高名次之獎勵（依報名表所列為準，完成報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改）。

 (2)團體合奏：

獲獎指導教師頒發指導獎狀乙張，每隊以二人為限，同一指導老師指導多校時得獎時，僅給予最高名次之獎勵（含指揮、指導，依報名表所列為準）。

 三、本比賽各辦理學校有功人員嘉獎乙次三名，獎狀五張，比賽完成後覈實另行提報。

拾伍、比賽期間請惠予工作人員、參賽人員及帶隊老師公(差)假登記，本府不另行發文。

拾陸、經費概算：本項活動經費由彰化縣政府相關經費支應。

拾柒、有關競賽重大爭議事項，請以書面提出，並由大會審議委員會審議。委員會由主辦單位、承辦單位、評審及有參賽權學校代表1人組成。

拾捌、為達到推廣陶笛目的，本比賽所有影音紀錄及指定曲目悉歸主辦單位所有。

拾玖、本計畫報彰化縣政府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；如有未盡事宜，另公布於彰化縣政府教育處雲端系統及彰化縣105年兒童陶笛音樂比賽網(http://music.hsjh.chc.edu.tw/)。